

## 曹劌論戰

左傳

春，齊師伐我，公將戰<sup>1</sup>。曹劌<sup>2</sup>請見。其鄉人曰：「肉食者謀之，又何閒焉<sup>3</sup>？」劌曰：「肉食者鄙<sup>4</sup>，未能遠謀。」乃入見<sup>5</sup>，問：「何以戰<sup>6</sup>？」公曰：「衣食所安，弗敢專也，必以分人<sup>7</sup>。」對曰：「小惠未徧，民弗從也<sup>8</sup>。」公曰：「犧牲玉帛，弗敢加也<sup>9</sup>，必以信<sup>10</sup>。」對曰：「小信未孚，神弗福也<sup>11</sup>。」公曰：「小大之獄，雖不能察，必以情<sup>12</sup>。」對曰：「忠之屬也，可以一戰<sup>13</sup>。」戰，則請從，公與之乘<sup>14</sup>。

戰於長勺<sup>15</sup>。公將鼓之<sup>16</sup>，劌曰：「未可。」齊人三鼓。劌曰：「可矣。」齊師敗績<sup>17</sup>。公將馳之<sup>18</sup>，劌曰：「未可。」下視其轍，登軾而望之<sup>19</sup>，曰：「可矣。」遂逐<sup>20</sup>齊師。既克，公問其故<sup>21</sup>。對曰：「夫<sup>22</sup>戰，勇氣也。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<sup>23</sup>。彼竭我盈<sup>24</sup>，故克之。夫大國，難測也，懼有伏<sup>25</sup>焉。吾視其轍亂，望其旗靡<sup>26</sup>，故逐之。」

### 一、作者簡介

隋唐以前，普遍認為《左傳》的作者是春秋末魯國史官左丘明，司馬遷於《史記》，班固於《漢書》中，均持此說。下至唐代，經學家啖助、趙匡，首先對《左傳》作者提出懷疑，認為此書乃後人偽託左氏所作。宋代葉夢得於《春秋考》中指出《左傳》作者「殆戰國周秦間人也」，鄭樵於《六經輿論》中指出「左氏非丘明，是為六國時人，無可疑者」。明代朱熹、呂大圭則認為《左傳》乃楚國左史倚相所著。到了清代，顧炎武、姚鼐等學者則認為《左傳》非左丘明一人所著，而是後人據其所寫再增補修訂而成。如今我們能確定的，是《左傳》的成書年代，應在戰國中期。

## 二、背景資料

《左傳》原名《春秋左氏傳》，與《春秋公羊傳》和《春秋穀梁傳》合稱《春秋三傳》，均為解釋孔子《春秋》經義而著。然而，也有論者認為《左傳》為獨立編修的史書，與《春秋》無關。

《左傳》屬編年體史書，所謂編年體，即是以時間為中心，按時間記載歷史事件。《左傳》以魯國為中心，記錄了自魯隱公元年至魯哀公二十七年的歷史。在文學上，《左傳》長於記事，精於寫人。清人皮錫瑞於《經學通論·春秋》中云：「左氏敘事之工，文采之富，即以史論，亦當在司馬遷、班固之上，不必依傍經書，可以獨有千古。」

本文出自《左傳·莊公十年》，標題為編者所定，以曹劌論戰為主線，記述了齊、魯兩國的長勺之戰。公元前 686 年，齊襄公遇刺，魯莊公派兵護送齊國公子糾自魯回國，但公子小白已自莒國先至，即位為齊桓公。兩年後，齊桓公因魯國曾支持公子糾，於是派兵攻打魯國，兩國戰於長勺。魯國憑曹劌之謀略，最終以弱勝強。

## 三、注釋

1. 我：我國，指魯國（《左傳》為魯國史書）。公：指魯莊公，姓姬，名同。
2. 曹劌：一作曹翮，春秋時魯國人。一說曹劌即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中記載的曹沫。劌：粵[貴]，[gwai3]；普[gui]。
3. 肉食者：有魚、肉佐膳的人，指高位厚祿者，即當官的人。春秋時，大夫以上日必食肉，故以「肉食者」喻之。間：通「間」，參與。粵[諫]，[gaan3]；普[jiàn]。
4. 鄙：鄙陋，指處於高位者眼光狹陋短淺。
5. 乃入見：於是入朝覲見魯莊公。乃：於是。
6. 何以戰：「何以戰」是「以何戰」之倒裝，即「憑藉甚麼與齊師作戰」。
7. 衣食所安，弗敢專也，必以分人：衣食這類生活所需物品，不敢獨佔，必定會分給身邊的大臣。安：有「養生」、「安生」之意，引申為必需，作動詞用。弗：通「不」。專：獨佔、獨自專有。
8. 小惠未徧，民弗從也：這小小的恩惠還未普及，人民不會服從的。徧：同「遍」，普及。
9. 犧牲：祭祀時所用的牛、豬、羊。帛：絲織品。加：誇大。
10. 必以信：必定以誠信稟報神明，也不欺瞞人民。信：誠實不欺。
11. 孚：使人信服。粵[夫]，[fu1]；普[fú]。福：表示賜福、保佑，作動詞用。
12. 小大之獄，雖不能察，必以情：大大小小的訴訟案件，雖然不能一一細察，也必定會按實際狀況，合乎情理地處理。獄：訴訟、案件。察：仔細查察。情：實際的狀況。

13. 忠之屬也，可以一戰：這是全心全意為人民而做好自己份內事一類的表現，憑此可以與齊國一戰。忠：做好自己的份內事。屬：類別。以：憑藉。
14. 戰，則請從，公與之乘：魯國與齊國作戰之時，曹劌便請求莊公允許他跟隨前往，莊公與他一同乘坐戰車。之：指曹劌。
15. 長勺：魯國地名，在今山東省萊蕪市東北。勺：粵[雀]，[zoek3]；普[sháo]。
16. 鼓：表示擊鼓進軍，作動詞用。之：助詞，用於強調、補足語氣，無義。
17. 敗績：指軍隊潰敗。
18. 公將馳之：魯莊公將乘戰車追逐齊師。馳：追逐。之：指齊軍。
19. 下視其轍，登軾而望之：下車視察齊軍戰車在地上留下的痕跡，復登上戰車，扶着車前的橫木遠望齊師。轍：車輪碾過所留下的痕跡。軾：古代車廂前方用以扶手的橫木。
20. 逐：追趕。
21. 既克，公問其故：既：已經。克：攻克、戰勝。故：緣故、原因。
22. 夫：發語詞，表提示作用，無義。
23. 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：第一次擊鼓進軍，能振作士氣；第二次擊鼓時，士氣便開始衰落；第三次擊鼓時，士氣便將耗盡。作：振作。衰：衰退。竭：耗竭、窮盡。
24. 彼竭我盈：齊軍士氣耗竭而我軍士氣正盛。彼：指齊軍。我：指魯軍。
25. 伏：埋伏。
26. 望其旗靡：其，指齊軍。靡：倒下。粵[美]，[mei5]；普[mǐ]。

#### 四、賞析重點

本文第一段寫齊魯長勺之戰前，曹劌與魯莊公論戰的情形。其時魯弱而齊強，魯國情況危急，曹劌主動求見莊公，並逐步引導他，讓他明白憑藉民心歸向可以與齊一戰。第二段寫齊魯長勺之戰，先記述曹劌消耗齊軍士氣之戰略，然後略過戰爭場面，再記述魯國揮兵追趕敗軍的情況，以及曹劌在戰後分析克敵制勝之道。

作者在交代情節方面有所取捨，敘事詳略得當。作者敘事時以曹劌為中心，讓情節展現人物思想及才智。第一段寫曹劌在戰前洞悉處於高位的人眼光短淺，未能作長遠的謀劃而主動求見莊公，並詳述他與莊公論戰的情況，引出民心所向是「可以一戰」的關鍵，從而凸顯他熱心國事、識見過人；同時，亦開啟了下文，引出齊魯長勺之戰。第二段寫「戰於長勺」，作者略去戰爭的經過，只重點描述兩個環節，一是曹劌指導莊公「一鼓作氣」進軍，以塑造其軍事指揮才能；二是曹劌小心謹慎地勘察敵情，然後才追擊齊軍，最終取得勝利，以塑造曹劌機智沉着的形象。《左傳》記敘長勺之戰，略去許多戰爭的過程，只聚焦於能展現曹劌才智的情節。漢代《史記》以紀傳體敘述史事的寫作手法，正受了《左

傳》的影響。

本文在語言方面的表現亦豐富精彩。這可細分三方面探討：首先是善於透過精要說話，勾勒人物性格。曹劌與鄉人的對話，闡述了曹劌入見莊公的動機和緣由，其中「肉食者鄙，未能遠謀」，一針見血，充分刻劃出曹劌的洞察力。曹劌指導莊公擊鼓進軍，以及讓莊公追擊齊軍，先後兩次說「未可」與「可矣」，這短短八個字，就有力刻劃出他的機智；再與前後的話語對比，便可發現此時曹劌的寡言，恰恰表現出他在關鍵時刻的沉着、果斷與冷靜。莊公詢問曹劌戰勝齊軍緣由的對話，曹劌詳細解釋了「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」的道理，以及追擊敵軍前的觀察和判斷，這是曹劌於本文中最長的一段話語。在戰勝敵方後，曹劌已無作戰之憂，故可以從容地向莊公解釋各種戰略與謀慮，這正反映曹劌以戰事為重，能在適當時候說適當的話。其次，作者在運用對話的同時，以襯托手法刻劃人物個性。如曹劌將見莊公，鄉人勸稱「肉食者謀之，又何閒焉」，曹劌則以「肉食者鄙，未能遠謀」回應。同樣作為平民百姓，鄉人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」的冷淡態度，與曹劌的熱心國事，反差強烈，反襯出曹劌欲救魯國於危難之中的可貴，曹劌愛國之情躍然紙上。第三，作者對人物和戰事之褒貶態度，都隱含於語言當中。全文對莊公的描寫，除幾句對話之外，僅有「公將鼓之」、「公將馳之」、「公問其故」，隱含作者對莊公欠缺出色作戰能力的評價；相反，作者重點刻劃曹劌，詳記其言行，並藉曹劌之口，對整場戰役進行總結，讚賞之意，不言而喻。

《左傳》向以語言優美見稱，晉人賀循曾云：「左氏之傳，史之極也，文采若雲月，高深若山海。」「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」，語意精警，屬經典名句。「視其轍亂，望其旗靡」，屬對偶；而莊公「衣食所安，弗敢專也，必以分人」，「犧牲玉帛，弗敢加也，必以信」，「小大之獄，雖不能察，必以情」，屬排比。這些語句，結構整齊，用詞精煉，極具文采。

《曹劌論戰》一文雖然簡短，卻是《左傳》中的經典佳作。